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古杰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毀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古杰璋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下午11時11分許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在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松江路口，攔檢查獲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03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自112年5月23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止，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毛重0.8060公克，淨重0.1340公克，剩餘量0.1338公克）及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具1組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。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桃園地檢

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03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自112年5月23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止，緩起訴期滿未被撤銷等情，經本院核閱卷證無訛，且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。

(二) 本件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後，呈現附表編號1鑑定結果欄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附表之鑑驗書在卷可佐，足證附表1所示之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連同無法析離之甲基安非他命包裝袋3只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又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，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結果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附表之鑑驗書在卷可參，是該吸食器1組與附著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既難以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屬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，無從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 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韻柔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	鑑定結果	鑑驗書	搜索扣押筆	保管字號
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

				錄及扣押物 品目錄表	
1	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含包裝袋3只，毛重0.8060公克、淨重0.1340公克、驗餘淨重0.1338公克）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111年12月1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433號第121頁）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433號第21頁	112年度安字第764號
2	吸食器1組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		112年度保字第3224號